

设立并按第 32/72 号决议续设的会议委员会的报告，^②并核可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

2. 核可会议委员会的报告第二卷附件一所载一九七九年订正会议日历；

3. 申明在同一段时间内只应召开一个特别会议；

二

1. 满意地注意到闭会期间更改已核定的会议日历的次数已有减少；

2. 重申闭会期间如果准许更改会议日历，则服务费用应由核定的会议事务经费项下开支；

3. 再次要求联合国所有机关在分配给它们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并为此审查它们的工作程序，特别是严格遵守减少因取消排定的会议而引起的浪费的指导准则；

4.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会议委员会之间更密切的合作，以促进联合国会议方案的经济有效实施；

5. 请联合国各机关审查它们会议的时间和周期，以便探求是否可能缩短会议和每两年开会一次或减少会议次数。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56.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第 2292 (XXII) 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361 (XXII) 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2478 (XXIII) 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2538 (XXIV) 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609 (XXIV) 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33/32)。

第 2836 (XXVI) 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15 (XXX) 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1/140 号、以及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第 32/71 号和第 32/72 号决议，

关切到联合国各机关工作上所需文件的分发时常延误，以致妨碍工作的安排和进展，

一

1. 重申必须继续执行大会关于提供会议记录的标准的第 3415 (XXX) 号和第 2538 (XXIV) 号决议的规定；

2. 要求联合国所有机关根据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定期审查对会议记录的需要，探求减少提供记录的可能办法，在可能的情况下免除会议记录，并将它们的经验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

3. 重申其以前的各项决定，包括第 2292 (XXII) 号和第 2836 (XXVI) 号决议中的决定，其中除别的事项外，规定其附属机关的报告不应将逐字或简要记录、工作文件或其摘录、或任何在容易取得的文件中已经刊载的案文等材料列作附件；

4. 提请秘书处特别考虑到大会第 2292 (XXII) 号和第 2836 (XXVI) 号决议，就限制会议记录和文件的办法向各机关提供意见，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二

1. 提请所有政府间机构：

(a) 铭记着它们必须把提供文件的要求减至最低限度，以配合它们工作的有效进行及不超出秘书处的现有资源为度；

(b) 审查它们所有的经常性文件，以确定这种文件是否已经成为多余、失去效用或可隔较长时间分发一次；

(c) 尽可能编写最简短的报告；

2. 请秘书长；

(a) 提请各政府间机构注意下列几方面,以期使文件合理化:有些领域的文件可能重复,有些文件处理相关或类似主题,可以综合或合并起来;

(b) 按照必要的行政和管理程序,确保文件可以及时地安排、编制和提交;

(c) 在一个政府间机构开会前的八个星期,分发附加注释的会议议程和关于当时所有该会议文件各种语文本的编制情况的报告;

(d) 在所讨论的问题、会议的安排或报告制度许可的情况下,采取措施确保会前文件的各种语文本不迟于会议前六个星期分发;

(e) 在政府间机构作出要求编制文件的决定时,即将秘书处不能在其核可的资源范围内及时编制所要求的文件的任何情况提请该政府间机构注意,并给予适当的解释;

(f) 继续按照秘书处的内部指示,规定秘书处为政府间会议编制的所有面向行动的文件应以不超过二十二页为限;

(g) 为需要编制文件的专门职类的工作人员和新聘工作人员制订有系统的训练方案,以期取得一致的起草标准并改进起草技能。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116. 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A

大会,

秘书处的组织名称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织名称

的报告,^②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口头报告;^③

2. 核可秘书长在他的报告内所提到的政策和措施的一般方向,并鼓励秘书长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第五委员会各成员所表示的观点,来进行组织名称的改革;

3.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其余各组织单位的最后报告;

二

在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设立资料服务股

1.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2/212号决议第五节第2段中决定,本组织并没有承诺以后将秘书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资料服务股的业务费用转入经常预算;

2. 决定授权秘书长根据其说明^④内第12段内所说明的为此目的而开列的预算外经费,在一九七九年使用电子计算机来进行资料服务股的工作,并确保同资料服务股作出适当安排,充分利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档案中未出版的材料;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资料服务股两年业务工作的结果,该报告除了应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⑤第8和9段内所作的各项结论和建议之外,还应考虑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联合检查组所作的各项结论和建议,并包括资料系统局审议这项业务工作的结果、秘书长提议的开办费和业务费估计数的细目、这些资料对资料服务股系统的实际使用者和可能的使用者的用处、以及它同联合国书目资料系统和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②A/C.5/33/6。

^③《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64段和第65段;及同上,《第五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④A/C.5/32/47。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7号》(A/33/7和Add.1-39),A/33/7/Add.2号文件。